

#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4〕950号

##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第二批、第三批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1778号）、《中共海西州委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2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如下：

一、请单位在收到本批复通知起，严格按照相关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对所批复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如遇到特殊原因需修改调整原绩效目标的，必须将修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社会农牧与经济建设科（二）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和绩效奖惩的依据。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标杆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应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地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绩效管理，按时对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三、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市财政局。

附件：格尔木市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第三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制

## 格尔木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三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1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砂石道路建设项目	261	目标1:新建砂石道路15公里,宽3米,及相关配套设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提升群众出行条件,进一步增强村级服务能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数≥5人,受益人口数≥500人。目标2:确保群众满意度≥95%。	一、成本指标 (一) 经济成本: 低于工程造价比例 ≤5% 二、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3米宽砂石道路≥15公里 (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三、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数5人 (二)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500人 (三)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优 (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10年 四、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2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郭勒木德镇秀沟村砂石道路建设项目	200	目标1:新建砂石道路7公里,宽3米,及1.5米深、宽1米排水沟等相关配套设施。目标2:确保群众满意度≥95%。	一、成本指标 (一) 经济成本: 低于工程造价比例 ≤5% 二、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3米宽砂石道路≥7公里 (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三、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数5人 (二)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500人 (三)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优 (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10年 四、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合计			461			